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5)普刑(知)初字第4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夏某某，男，1982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。

辩护人艾阳阳，广东国晖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按照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金融刑诉〔2015〕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夏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15年11月6日受理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、代理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夏某某及其辩护人广东国晖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艾阳阳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玄霆公司)通过与《大明官商》等文字作品的作者签订文学作品转让协议，取得上述作品永久的独家网络信息传播权，并在其经营的网站上登载。自2012年11月起，被告人夏某某租用服务器，经营名为“文人书屋”的文学网站(www.wrshu.com)。后被告人夏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在未经玄霆公司许可的情况下，将从网络上下载的《大明官商》等小说上传至其经营的“文人书屋”，供他人免费阅读，并通过百度联盟在“文人书屋”网站的网页上发布广告获利，至案发收取广告费人民币5万余元。经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涉案服务器内存储的978部文字作品有939部与玄霆公司取得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小说存在实质性相似。

2015年5月8日，被告人夏某某在接受民警询问时，主动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夏某某与玄霆公司达成和解协议，并已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0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夏某某及其辩护人艾阳阳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夏某某的供述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，玄霆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、文学作品转让协议、收据、谅解书，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玄霆公司通过与涉案作品作者的约定，取得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人均不得侵犯。被告人夏某某以营利为目的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通过信息网络复制发行其公司文字作品达939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夏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夏某某就相关赔偿与权利单位玄霆公司达成和解，并取得其谅解，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。被告人夏某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可适用缓刑，予以考验。

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(一)项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

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夏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夏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。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李霞

书 记 员

胡超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